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0]AN101-2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0]AN101-23号

致：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0]333号”《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553号”《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670号”《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称“《落实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且发行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



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月至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361Z0320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320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报告期”系指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回复的更新

一、《第一轮问询函》之“1.1”

根据申报文件，截至权益登记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总户数为 83 户。公司自然人股东较多。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曾以做市方式转让，公司股东变化较为频繁。律师工作报告说明了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完整股东名册及持股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2）通过做市转让股东情况；（3）股东是否存在对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如下：

（一）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2020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共有 83 位股东，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李民	310109197101*****	20,020,120	31.77
2	李晓昱	110108197306*****	8,735,040	13.86
3	齐明	210104197102*****	3,764,706	5.97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4	全杨	150302197209*****	3,307,118	5.25
5	深圳鹏瑞	91440300729878598W	2,979,880	4.73
6	昆山分享	913205835855345926	2,032,480	3.23
7	前海投资	91440300359507326P	1,750,000	2.78
8	海优威新投资	913101140529778250	1,721,680	2.73
9	北京同创	91110108584429651E	1,521,200	2.41
10	海优威投资	91310114577417847Q	1,466,960	2.33
11	浙江领庆	91330402570588432H	1,333,320	2.12
12	张雁翔	110106196405*****	1,200,000	1.90
13	深圳同创	91440300334975641A	1,200,000	1.90
14	苏州同创	91320509MA20160W4P	1,100,000	1.75
15	浙江汇贤	913306245739870099	754,320	1.20
16	海通证券	9131000013220921X6	713,000	1.13
17	王风云	310228197703*****	700,000	1.11
18	上海邦明	91310118350877355K	680,000	1.08
19	北京华卓	911101083397854681	679,000	1.08
20	黄书斌	310110197103*****	660,000	1.05
21	上海广目	91310000342378118R	600,000	0.95
22	上海欧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13101043326227546	500,000	0.79
23	麟毅投资	91330206MA281RX74X	430,000	0.68
24	黄庆伟	410402197207*****	305,000	0.48
25	广州确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91440101327520366A	300,000	0.48
26	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370613559926306Y	300,000	0.48
27	徐旦红	330203196812*****	300,000	0.48
28	武汉圣亚	91420100347288939G	300,000	0.48
29	上海恒翔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91310112787838930L	300,000	0.48
30	程浩	330719197408*****	300,000	0.48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31	江苏华阳金属管件有限公司	913211836088806407	300,000	0.48
32	石家庄乾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91130104MA07XQNW2Q	300,000	0.48
33	詹慰	510402197209*****	240,000	0.38
34	徐巧玲	320123197108*****	233,000	0.37
35	张惠明	440401195305*****	195,000	0.31
36	戴俊东	620104196812*****	188,176	0.30
37	东北证券	91220000664275090B	167,000	0.27
38	章雁萍	330121196307*****	120,000	0.19
39	张晓燕	310115197501*****	120,000	0.19
40	金杰	310228197812*****	118,000	0.19
41	唐庆	330423197009*****	110,000	0.17
42	王雪莲	500234198611*****	110,000	0.17
43	广发证券	91440000126335439C	104,000	0.17
44	王筱楠	420300196307*****	100,000	0.16
45	俞竞	511102197606*****	95,000	0.15
46	贺超	310106197004*****	90,000	0.14
47	张思	220204196706*****	70,000	0.11
48	上海久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10110MA1G810R02	50,000	0.08
49	丁璐珊	330104197912*****	49,000	0.08
50	汪洪涛	310112197311*****	43,000	0.07
51	何平	320102194910*****	30,000	0.05
52	郑荣忠	440525196910*****	28,000	0.04
53	代葆屏	510214197410*****	23,000	0.04
54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91440300075810753E	20,000	0.03
55	马凤莲	130602196904*****	19,000	0.03
56	陆国钧	330103195101*****	18,000	0.03
57	袁兴国	330621197010*****	18,000	0.03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58	苗实	210102197207*****	13,000	0.02
59	上海溧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10230055893811F	9,000	0.01
60	马帅	370403198611*****	8,000	0.01
61	董玮	320106197010*****	7,000	0.01
62	罗华平	350203196803*****	6,000	0.01
63	邓万兴	440301196308*****	5,000	0.01
64	高凤勇	120104197004*****	5,000	0.01
65	林少茂	445222196902*****	4,000	0.01
66	章育斌	330382198212*****	4,000	0.01
67	宋国雄	440126196509*****	4,000	0.01
68	赵后银	340104196612*****	4,000	0.01
69	许黎明	320211196806*****	4,000	0.01
70	丁宏	230229197706*****	3,000	0.00
71	黄晓宇	150105196909*****	3,000	0.00
72	郑穗燕	440525196409*****	3,000	0.00
73	陈凤鸣	310101197212*****	3,000	0.00
74	钱祥丰	440105198310*****	2,000	0.00
75	谢建平	350102196201*****	2,000	0.00
76	曾慧芳	413026194807*****	2,000	0.00
77	徐丕佳	210104198307*****	1,000	0.00
78	陆如金	330125197908*****	1,000	0.00
79	陈裕芬	330423195808*****	1,000	0.00
80	俞月利	330205197010*****	1,000	0.00
81	黄满祥	440112196510*****	1,000	0.00
82	虞宪玉	310106195512*****	1,000	0.00
83	孔凡硕	411322198402*****	1,000	0.00
合计			63,010,000	100.00



GRANDWAY

根据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调查表、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查询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及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24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深圳鹏瑞

企业名称	深圳鹏瑞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78598W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生态旅游开发与建设(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3008号深圳湾1号广场南区T7-29层-02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航		
成立日期	2001年7月12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航	4,990.00	99.80
2	王琳	10.00	0.20
合计		5,000.00	100.00

2. 昆山分享

企业名称	昆山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855345926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纬一路国际金融大厦501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文涛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28日



GRANDWAY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昆山分享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深圳市分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日期：2014年4月23日，登记编号：P1001262）； 基金备案日期：2014年4月23日，基金编号：SD1748		
出资人情况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白文涛	3,650.00	18.25	普通合伙人
2	黄反之	350.00	1.75	普通合伙人
3	崔欣欣	100.00	0.50	普通合伙人
4	世强先进（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德迅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7.50	有限合伙人
6	周晓萍	1,400.00	7.00	有限合伙人
7	付强	1,2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8	俞敏洪	1,2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9	吴德明	1,100.00	5.50	有限合伙人
10	李静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1	肖莉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2	胡萍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3	李面换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4	深圳市顺电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5	深圳市世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6	王杰夫	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7	熊帆	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8	深圳市优悦之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	100.00	-

3. 前海投资

企业名称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507326P



GRANDWAY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其他股权投资基金;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顾问与策划;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策划。(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前海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日期:2016年1月21日,登记编号:P1030546); 基金备案日期:2016年4月27日,基金编号:SE8205			
出资人情况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5.26	普通合伙人
2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3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5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6	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行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0,000.00	3.86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51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51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0.00	3.51	有限合伙人
1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3.51	有限合伙人



1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3.51	有限合伙人
13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2.46	有限合伙人
14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2.11	有限合伙人
15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16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17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1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19	李永魁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0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1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2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3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4	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5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6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7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8	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9	厦门市三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30	深圳凯利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31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32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40,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33	深圳市文燊威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34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35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3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37	徐州金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38	陈韵竹	20,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39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GRANDWAY

40	汇祥蓝天（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41	唐山致行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42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43	喀什唐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44	深圳市广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45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46	郭德英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47	郑焕坚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48	盘李琦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49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50,000.00	100.00	—

4. 海优威新投资

企业名称	上海海优威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52977825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嘉定区六里中心路 128 弄 2 幢 145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昱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27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出资人情况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李晓昱	63.5671	30.39	普通合伙人
2	李民	66.7500	31.91	有限合伙人
3	代葆屏	16.2014	7.74	有限合伙人
4	黄书斌	15.9179	7.61	有限合伙人
5	陈晓良	6.5723	3.14	有限合伙人



GRANDWAY

6	覃勇	6.4374	3.08	有限合伙人
7	孙建军	6.1313	2.93	有限合伙人
8	李振英	6.0000	2.87	有限合伙人
9	王怀举	5.8678	2.80	有限合伙人
10	王春江	5.0000	2.39	有限合伙人
11	洪建国	3.0000	1.43	有限合伙人
12	章继生	2.4374	1.17	有限合伙人
13	华左祥	1.6076	0.77	有限合伙人
14	金琴	1.4581	0.70	有限合伙人
15	俞悦	1.3240	0.63	有限合伙人
16	闫浩波	0.7291	0.35	有限合伙人
17	蒋继望	0.2000	0.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9.2014	100.00	-

5. 北京同创

企业名称	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84429651E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C座南楼15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21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北京同创为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日期：2014年4月22日；登记编号：P1001165）； 基金备案日期：2014年4月22日



出资人情况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同创伟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3,200.00	10.67	普通合伙人
2	同创伟业	200.00	0.67	普通合伙人
3	深圳同创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00.00	82.00	有限合伙人
4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2,0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	100.00	-

6. 海优威投资

企业名称	上海海优威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77417847Q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嘉定区嘉新公路 835 弄 25 号 16 幢 2070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民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17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民	25.50	51.00
2	李晓昱	24.50	49.00
合计		50.00	100.00

7. 浙江领庆

企业名称	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570588432H



GRANDWAY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创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 3339 号嘉兴科技城综合楼 C 座 128 室		
注册资本	26,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勇杰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4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浙江领庆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嘉兴市领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日期：2015 年 2 月 4 日；登记编号：P1008119）； 基金备案日期：2015 年 2 月 4 日；基金编号：SD4815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泽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50.00	22.83
2	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00.00	20.00
3	嘉兴市创业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50.00	10.00
4	浙江映甫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1,500.00	5.66
5	王继红	1,500.00	5.66
6	杭州华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3.77
7	湖州华煜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3.77
8	廖凯悦	1,000.00	3.77
9	浙江红十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3.77
10	永康市康壮日用品商行（普通合伙）	1,000.00	3.77
11	杭州惠宝机电有限公司	1,000.00	3.77
12	浙江华商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3.77
13	王文旭	1,000.00	3.77
14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77
15	嘉兴市领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89
合计		26,500.00	100.00



GRANDWAY

8. 深圳同创

企业名称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4975641A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2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2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深圳同创为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日期：2015 年 4 月 2 日；登记编号：P1010186）； 基金备案日期：2015 年 7 月 24 日；备案编码：S66010		
出资人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陆投云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875.70	58.92
2	共青城精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22.40	29.08
3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6.03
4	共青城创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00	5.97
合计		82,948.10	100.00

9. 苏州同创

企业名称	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0160W4P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大道 997 号东方海悦花园 4 幢 6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GRANDWAY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2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苏州同创为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日期：2015年4月2日；登记编号：P1010186）； 基金备案日期：2019年9月26日；备案编号：SJD111			
出资人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2584	普通合伙人
2	青岛同创致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010.00	26.0997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同运仁和创新产业投资 有限公司	5,000.00	16.2920	有限合伙人
4	青岛同创至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630.00	15.0863	有限合伙人
5	国都东方汇赢(苏州)股权投资 母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13.0336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德弘博雅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500.00	8.1460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朗仁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6.5168	有限合伙人
8	宁波坤元道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0.00	4.8876	有限合伙人
9	青岛同创致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50.00	3.4213	有限合伙人
10	许小帆	1,000.00	3.258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690.00	100.00	-

10. 浙江汇贤

企业名称	浙江汇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5739870099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新昌县七星街道和成花苑15幢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柏藩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9日



GRANDWAY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00.00	88.00
2	浙江和丰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12.00
合计		5,000.00	100.00

11. 海通证券

企业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921X6		
经营范围	<p>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注册资本	1,306,4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杰		
成立日期	1993 年 2 月 2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股权结构（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40,879.59	29.64
2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40,215.00	3.50
3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70.96	3.48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390.13	2.99
5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32,216.21	2.80
6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23,838.20	2.07



GRANDWAY

7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23,524.73	2.05
8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23,291.33	2.03
9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447.17	1.86
10	上海报业集团	14,646.95	1.27
合计		594,520.27	51.69

12. 上海邦明

企业名称	上海邦明志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50877355K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01 号 5 幢二层 C 区 25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6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上海邦明为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日期：2014 年 4 月 23 日；登记编号：P1001206）； 基金备案日期：2016 年 1 月 11 日；备案编码：SD7821			
出资人情况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17.74	普通合伙人
2	周卓和	8,500.00	27.42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6.13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青浦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9.68	有限合伙人
5	司家勇	2,000.00	6.45	有限合伙人
6	华桂兴	2,000.00	6.45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得高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6.45	有限合伙人
8	林森荣	1,000.00	3.23	有限合伙人
9	徐立群	1,000.00	3.23	有限合伙人
10	李晓鹏	1,000.00	3.23	有限合伙人



GRANDWAY

合计	31,000.00	100.00	-
----	-----------	--------	---

13. 北京华卓

企业名称	北京华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97854681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环镇路 80 号 1123 室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晓东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3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北京华卓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2015 年 5 月 14 日；登记编号：P101307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晓东	334.00	33.40
2	杨阿仑	333.00	33.30
3	丁浩	333.00	33.30
合计		1,000.00	100.00

14. 上海广目

企业名称	上海广目正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42378118R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GRANDWAY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 227 号 3 楼 E-9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广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6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上海广目为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上海广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日期：2014 年 5 月 4 日；登记编号：P1001757）； 基金备案日期：2015 年 7 月 13 日；备案编码：S62518			
出资人情况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上海广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228	3.85	普通合伙人
2	杨异	310.931	15.48	有限合伙人
3	徐元区	300.00	14.94	有限合伙人
4	中领正信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200.400	9.98	有限合伙人
5	向长碧	115.858	5.77	有限合伙人
6	苏历铭	115.842	5.77	有限合伙人
7	李惠容	100.000	4.98	有限合伙人
8	李如碧	77.228	3.85	有限合伙人
9	汪永兰	77.228	3.85	有限合伙人
10	周连国	54.075	2.69	有限合伙人
11	王颖	38.614	1.92	有限合伙人
12	汤丽蓉	38.614	1.92	有限合伙人
13	石卓勋	38.614	1.92	有限合伙人
14	郎俊雄	38.614	1.92	有限合伙人
15	吴龙	38.614	1.92	有限合伙人
16	熊飞	38.614	1.92	有限合伙人
17	叶文	38.614	1.92	有限合伙人
18	史满满	38.614	1.92	有限合伙人
19	郭荣	38.614	1.92	有限合伙人
20	孙燕	38.614	1.92	有限合伙人
21	向上	38.614	1.92	有限合伙人



GRANDWAY

22	季委	38.614	1.92	有限合伙人
23	李如全	38.614	1.92	有限合伙人
24	虞保洪	38.614	1.92	有限合伙人
25	于鑫	38.614	1.9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8.00	100.00	-

15. 上海欧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欧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3326227546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 507 号 2 幢 42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欧德越创(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4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出资人情况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欧德越创(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76	普通合伙人
2	施卫东	20,000.00	76.34	有限合伙人
3	曾慧芳	2,000.00	7.63	有限合伙人
4	陈辉	1,000.00	3.82	有限合伙人
5	张玉洁	1,000.00	3.82	有限合伙人
6	张博凡	1,000.00	3.82	有限合伙人
7	龚焱	1,000.00	3.8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6,200.00	100.00	-

16. 麟毅投资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麟毅新动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RX74X



GRANDWAY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H077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麟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8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麟毅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宁波麟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日期:2015年9月18日;登记编号:P1023356); 基金备案日期:2016年6月14日;备案编码:SJ7155			
出资人情况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宁波麟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66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华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32.89	有限合伙人
3	浙江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32.89	有限合伙人
4	周致诚	1,300.00	8.55	有限合伙人
5	周丽华	1,300.00	8.55	有限合伙人
6	张瑞	1,200.00	7.89	有限合伙人
7	蔡朝红	1,200.00	7.89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佰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0.6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200.00	100.00	-

17. 广州确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广州确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LE9H3R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0号701房之自编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12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广州确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日



GRANDWAY

期：2015年5月28日；登记编号：P1014565)；
基金备案日期：2017年5月11日；备案编码：ST3627

出资人情况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3	普通合伙人
2	谢东祥	3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黄庆仰	1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4	詹锦坤	1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5	林树焕	1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林少庆	130.00	4.33	有限合伙人
7	吴锐文	120.00	4.00	有限合伙人
8	邱雄辉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9	陈惠红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0	杨晓丹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1	吴大伟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2	章琳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3	何勇奋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4	刘韶武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5	陈定龙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6	王锦潮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7	陈智伟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8	卓忠琴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9	林少茂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20	林三瑜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21	林锐华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22	蔡杜杰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23	任志明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24	韩洁梅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25	蔡冬妍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GRANDWAY

26	广东菱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27	广东省一心公益基金会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1.00	100.00	-

18. 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3559926306Y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 99 号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LI JIANG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12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金海集团有限公司	95,770.00	95.77
2	烟台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4,230.00	4.23
合计		100,000.00	100.00

19. 武汉圣亚

企业名称	武汉圣亚友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47288939G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 A 办公楼 4 层 402-208



GRANDWAY

	号工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景熙圣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9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武汉圣亚为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武汉景熙圣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日期：2015年9月2日；登记编号：P1022416）； 基金备案日期：2015年10月27日；备案编码：S80543			
出资人情况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武汉景熙圣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70	普通合伙人
2	洋浦经济开发区雅胜同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100.00	52.72	有限合伙人
3	张安宇	1,000.00	17.01	有限合伙人
4	洪万义	600.00	10.20	有限合伙人
5	武汉东海石化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400.00	6.80	有限合伙人
6	武汉能宏科技有限公司	280.00	4.76	有限合伙人
7	陆海	200.00	3.40	有限合伙人
8	武汉市六达中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70	有限合伙人
9	金坛市和兴餐饮有限公司	100.00	1.7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880.00	100.00	-

20. 上海恒翔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恒翔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787838930L
经营范围	橡塑制品、塑料制品、五金建材、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工艺礼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自有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宏浦路256号第1幢



GRANDWAY

注册资本	8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臻俊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24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富恒实业有限公司	824.50	97.00
2	庄顺花	25.50	3.00
合计		850.00	100.00

21. 江苏华阳金属管件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华阳金属管件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36088806407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金属管件及管材；管件产品的研发和信息技术服务；货物的运输代理服务；货物（危险品除外）的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财务管理咨询服务；有形市场调查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住所	江苏省句容经济开发区华阳北路与北二环路交叉口		
注册资本	9,1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平		
成立日期	1992 年 9 月 2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句容市鼎新金属管道配件厂	6,194.60	67.48
2	句容市华扬管道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2,985.40	32.52
合计		9,180.00	100.00



GRANDWAY

22. 石家庄乾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石家庄乾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7XQNW2Q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工业大街 99 号 6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北宁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1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石家庄乾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名称：河北宁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日期：2016 年 8 月 29 日；登记编号：P1033318）；基金备案日期：2017 年 3 月 10 日；备案编码：SN5140			
出资人情况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河北宁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5.95	普通合伙人
2	翟春锋	200.00	39.68	有限合伙人
3	崔洪斌	174.00	34.52	有限合伙人
4	杨博	100.00	19.8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4.00	100.00	-

23. 东北证券

企业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664275090B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注册资本	234,045.29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成立日期	1992 年 7 月 17 日



GRANDWAY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股权结构（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116.87	30.81
2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7,607.36	11.80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875.43	2.51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98.58	1.75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97.37	0.9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37.55	0.83
7	广州一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本平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67.83	0.80
8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60.00	0.67
9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359.22	0.58
10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190.00	0.51
合计		119,710.21	51.16

24. 广发证券

企业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注册资本	762,108.766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成立日期	1994 年 1 月 21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GRANDWAY

股权结构（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70,007.05	22.31
2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229.79	16.43
3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125,015.41	16.40
4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675.42	9.01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787.06	2.99
6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万能保险产品	21,582.47	2.83
7	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4,593.64	1.91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814.97	1.29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474.51	0.85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 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	4,263.06	0.56
合计		568,443.38	74.58

25. 上海久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久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10R0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会展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2300 号 2 层一区 B01-16 室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倩楠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8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股权结构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倩楠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6.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5810753E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7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正旭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15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日期：2014年4月22日；登记编号：P1000970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正旭	892.00	39.24
2	宁波鼎锋驭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26.40
3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2.00	12.85
4	深圳道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00	12.01
5	周济海	116.00	5.10
6	刘峰	60.00	2.64
7	陈明磊	20.00	0.88
8	李建建	20.00	0.88
合计		2,273.00	100.00



GRANDWAY

27. 上海溧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溧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055893811F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以上均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除专项)、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咨询类均除经纪),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耀洲路741号2幢452室(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凤勇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30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上海溧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日期: 2014年5月4日; 登记编号: P1001815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溧海红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50.00	37.00
2	高凤勇	1,550.00	31.00
3	佟鑫	300.00	6.00
4	马岩	200.00	4.00
5	赵莉	200.00	4.00
6	曹亚东	200.00	4.00
7	金国林	200.00	4.00
8	上海神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4.00
9	沈淑云	100.00	2.00
10	张修宽	100.00	2.00
11	周彤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GRANDWAY

(二) 通过做市转让股东情况

根据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22 日采取做市转让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比较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停牌）、2017 年 1 月 26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和 2016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访谈发行人股东的形式进行核查，确认做市前后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做市前持股数 量（股）	做市结束后持 股数量（股）	股权变动数量 （股）	股权变动方式
1	李民	20,013,120	20,013,120	0	-
2	李晓昱	8,577,040	8,577,040	0	-
3	齐明	3,764,706	3,764,706	0	-
4	全杨	3,294,118	3,294,118	0	-
5	深圳鹏瑞	1,579,880	2,179,880	600,000	定增
6	昆山分享	2,032,480	2,032,480	0	-
7	前海投资	0	1,750,000	1,750,000	定增
8	海优威新投资	1,721,680	1,725,680	4,000	股转系统买入
9	北京同创	1,521,200	1,521,200	0	-
10	海优威投资	1,466,960	1,466,960	0	-
11	浙江领庆	1,333,320	1,333,320	0	-
12	张雁翔	1,000,000	1,200,000	200,000	定增
13	深圳同创	0	1,200,000	1,200,000	定增
14	浙江汇贤	754,320	754,320	0	-
15	海通证券	1,000,000	713,000	-287,000	股转系统卖出
16	王风云	0	700,000	700,000	定增
17	宁波梅山保税 港区祥运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0	690,000	690,000	定增
18	上海邦明	0	680,000	680,000	定增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做市前持股数 量(股)	做市结束后持 股数量(股)	股权变动数量 (股)	股权变动方式
19	北京华卓	0	675,000	675,000	定增 600,000 股, 股转系统 买入 75,000 股
20	上海广目	0	600,000	600,000	定增
21	黄书斌	0	560,000	560,000	定增
22	黄庆伟	0	500,000	500,000	定增
23	上海欧德	0	500,000	500,000	定增
24	程浩	0	300,000	300,000	定增
25	胡艳华	0	300,000	300,000	定增
26	徐旦红	0	300,000	300,000	定增
27	江苏华阳金属 管件有限公司	0	300,000	300,000	定增
28	山东江诣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0	300,000	300,000	定增
29	武汉圣亚	0	300,000	300,000	定增
30	上海恒翔橡塑 制品有限公司	0	300,000	300,000	定增
31	领汇新三板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0	300,000	300,000	定增
32	广东辰阳资产 辰途 1 号新三 板股权投资基 金	0	300,000	300,000	定增
33	安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400,000	283,000	-117,000	股转系统卖出
34	詹慰	0	240,000	240,000	定增
35	广发证券	300,000	234,000	-66,000	股转系统卖出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做市前持股数 量(股)	做市结束后持 股数量(股)	股权变动数量 (股)	股权变动方式
36	俞竞	0	216,000	216,000	定增 120,000 股, 股转系统 买入 96,000 股
37	戴俊东	0	200,176	200,176	定增 191,176 股, 股转系统 买入 9,000 股
38	东北证券	300,000	185,000	-115,000	股转系统卖出
39	章雁萍	0	120,000	120,000	定增
40	王雪莲	0	110,000	110,000	股转系统买入
41	王筱楠	0	100,000	100,000	定增
42	丁璐珊	0	72,000	72,000	股转系统买入
43	汪洪涛	0	37,000	37,000	股转系统买入
44	郑荣忠	0	28,000	28,000	股转系统买入
45	鼎锋明道新三 板汇联基金	0	20,000	20,000	股转系统买入
46	代葆屏	0	19,000	19,000	股转系统买入
47	北京星凯宏宇 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0	19,000	19,000	股转系统买入
48	罗华平	0	18,000	18,000	股转系统买入
49	苗实	0	13,000	13,000	股转系统买入
50	陈洁	0	11,000	11,000	股转系统买入
51	浙江睿久股权 投资有限公司	0	11,000	11,000	股转系统买入
52	费玲玲	0	8,000	8,000	股转系统买入
53	钱祥丰	0	7,000	7,000	股转系统买入
55	邓万兴	0	5,000	5,000	股转系统买入
56	丁宏	0	5,000	5,000	股转系统买入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做市前持股数 量(股)	做市结束后持 股数量(股)	股权变动数量 (股)	股权变动方式
57	许黎明	0	4,000	4,000	股转系统买入
58	虞宪玉	0	3,000	3,000	股转系统买入
59	黄晓宇	0	3,000	3,000	股转系统买入
60	陈凤鸣	0	3,000	3,000	股转系统买入
61	上海新方程股 权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新方 程启辰新三板 指数增强基金	0	3,000	3,000	股转系统买入
62	曾慧芳	0	2,000	2,000	股转系统买入
合计		49,058,824	61,110,000	12,051,176	-

注 1: 上表股权变动为正数表示增加, 为负数表示减少。

注 2: 股权变动方式填写“定增”指通过认购发行人做市期间定向发行的股票增持股份。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除海通证券、安信证券、广发证券、东北证券等做市商股东因做市需要在发行人股票做市转让期间减持股份外, 发行人股票做市转让前的其他股东在做市期间未减持股份。

(三) 股东是否存在对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支付凭证、有限公司阶段的历次股权转让协议、现有股东提供的调查表, 并通过电话及现场访谈股东的形式进行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本所律师共收到了 64 名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其合计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99.09%, 该等股东均为真实持股, 不存在对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 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GRANDWAY

二、《第一轮问询函》之“30.1”

招股说明书披露,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开始在股转系统挂牌。

请发行人说明: 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的主要差异及原

因，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更新如下：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及其在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历年审计报告、三会文件，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股转系统网站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24日），取得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人员和签字会计师的确认意见，查询《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比对发行人股转系统披露文件与本次全套申报文件差异等方式进行核查，经核查，发行人股票自2015年1月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文件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的主要差异如下：

（一）非财务信息的披露差异情况

发行人本次申报信息披露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文件中的非财务信息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差异项目	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差异原因
历史沿革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2011年7月，李民将其所持公司10.00%的股权转让给海优威投资；2011年8月，海优威投资将其所持公司10.00%的股权转让给李民；2011年8月，海优威投资向公司增资166.67万元，增资后持有公司10.00%的股权	律师工作报告将三次股权变动合并为一次增资进行披露	根据股本演变的实际情况，修改了表述
关联方	挂牌期间根据股转系统的规则披露关联方	根据科创板的相关规则，细化披露了关联方	根据科创板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进行了详尽的披露



GRANDWAY

差异项目	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差异原因
风险因素	2017、2018、2019 年年报披露风险为：政策风险、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者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治理风险	招股说明书披露风险为：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发行失败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更加系统、充分地披露公司风险因素
竞争优势	2017、2018 年年报披露竞争优势为：技术开发能力强，迭代快；差异化能力；行业跨界能力强；国际化发展思路	招股说明书披露竞争优势为：公司具有技术研发优势，创新能力突出；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产品应用与市场开拓并进的核心团队；公司具有优质的行业头部客户群体；公司在行业中占据较为有利的竞争地位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更加系统、充分地披露公司的竞争优势
未来发展规划	各年年报对经营目标进行了简要描述	对公司发展战略与目标、未来的发展规划及措施进行了详尽披露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更加系统、充分地披露公司的发展规划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非财务信息与本次发行上市披露信息的主要差异原因系信息披露口径差异、公司相关业务与发展的变迁以及发行人为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要求而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财务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财务信息主要披露于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本次申报信息披露涉及的报告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信息披露因差错更正存在差异。

2020 年 4 月 3 日、2020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关于更正 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GRANDWAY

2020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公司2020年一季度审阅报告>》《关于<更正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关于<更正公司2017-2019年年度报告>》《关于<更正公司2017-2019年度审计报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议案。

上述会议对发行人前期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中相关财务信息进行了更正，并按照股转公司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发行人、财务总监及签字会计师的确认意见，前述会计差错更正后，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三）信息披露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监管部门认为信息披露违规并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第二轮问询函》之“1.1”

更新的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年6月，发行人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苏州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福斯特的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福斯特）起诉公司，要求公司立即停止对 ZL201220461743.5 号名称为“一种花边式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的实用新型、对 ZL201120437665.0 号名称为“一种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的实用新型专利的侵权行为并赔偿其各项损失及费用分别为 100.00 万元及 500.00 万元以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本公司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宣告上述两项专利全部无效。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的具体内容，涉及到的发行人产品，公司是否侵犯福斯特相关专利权，相关民事起诉目前的进展；（2）前述诉讼结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更新如下：

（一）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的具体内容，涉及到的发行人产品，公司是否侵



GRANDWAY

犯福斯特相关专利权，相关民事起诉目前的进展

1.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的具体内容，涉及到的发行人产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诉讼状、证据等资料，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ZL201220461743.5 号专利（以下简称“435 号专利”）和 ZL201120437665.0 号专利（以下简称“650 号专利”）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主要特征与用途
1	苏州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花边式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ZL201220461743.5	2012.09.12	2012.09.12-2022.09.11	一种花边式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其包括片状基体,所述的片状基体至少一边呈花边状。 该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用于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封装,用于区分不同类型的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避免混用。
2	苏州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ZL201120437665.0	2011.11.08	2011.11.08-2021.11.07	一种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所述的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包括上下两层,乙烯-醋酸乙烯酯层以及设置于两层乙烯-醋酸乙烯酯层中间的聚烯烃类树脂醇层。 该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用于太阳能电池组件电池片背面的封装,可增加组件具有色彩的美观性,尤其是应用于光伏建筑的双玻组件和幕墙组件;封装胶膜的颜色层在中间,组件层压使用时中间层的填料成分不会渗透至上层乙烯-醋酸乙烯酯层,不影响上层乙烯-醋酸乙烯酯层的透光性,且添加的各种反光材料可增加光的反射效果,提升组件光电转换效率;封装胶膜的聚烯烃类树脂层可使用成本低的粘结性树脂,降低成本。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意见，435 号专利只涉及部分带花边状图案的透明 EVA 胶膜产品（以下简称为“带花边胶膜”），650 号专利涉及发行人的部分多层共挤 POE 胶膜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带花边胶膜和多层共挤 POE 胶膜产品在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的合计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总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均低于 5%，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此处相关产品具体收入、



GRANDWAY

毛利及占比内容已经申请豁免披露。

2. 公司是否侵犯福斯特相关专利权

本所律师现场查看了发行人生产车间，并查验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意见和访谈了发行人聘请的435号和650号专利纠纷案件的代理机构北京东方亿思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简称“东方亿思”）。根据东方亿思的意见，其认为海优新材不存在侵犯苏州福斯特专利权的情况，具体理由如下：

“（1）海优新材的产品未落入苏州福斯特435号专利和650号专利的保护范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21号）第七条第二款规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苏州福斯特435号专利呈现的是平面状花纹，而海优新材涉诉的带花边胶膜产品呈现的是立体状花纹；苏州福斯特650号专利属于聚烯烃材料反射性薄膜，中间层带颜色，而海优新材生产的多层共挤POE胶膜是弹性体透明薄膜，中间层为透明的，且所用材料也与650号专利相异。

海优新材使用的技术特征与苏州福斯特435号专利、650号专利有较大差异，至少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因此海优新材未侵犯苏州福斯特专利权。

（2）苏州福斯特的435号专利和650号专利缺乏新颖性或创造性，涉案专利被宣告无效的可能性很大

1) 435号专利的一项技术特征为“不同性能的薄膜边缘的花边状相异”，该技术特征解决的问题是对不同类型的胶膜之间进行区别，避免混淆使用。行业内人员容易想到用不同形状的花边来标识、区分不同产品以避免混淆，这样的设计属于公知常识，缺乏创造性劳动。

2) 650号专利的权利要求书为：①一种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其特征在于：所述的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包括上下两层，乙烯-醋酸乙烯酯层以及设置于两层



GRANDWAY

乙烯-醋酸乙烯酯层中间的聚烯烃类树脂醇层；②根据权利要求①所述的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其特征在于：所述的乙烯-醋酸乙烯酯层的厚度范围为0.1~1mm；③根据权利要求①所述的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其特征在于：所述的聚烯烃类树脂层厚度范围为0.02~0.5mm。该等权利要求书的技术特征在650号专利申请前，即已被US20110146758A1号专利及其中文译本、CN101981096A号专利、JP2010221674A号专利及其中文译本等文献公开，因此650号专利缺乏新颖性。

《专利法》二十二条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专利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因此，苏州福斯特的435号专利和650号专利均缺乏新颖性或创造性，有较大的概率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相关专利被宣告无效后，海优新材自然不侵犯苏州福斯特的专利权。

(3)海优新材目前生产的胶膜产品均无可能涉及435号专利的花边状图案，不存在侵犯435号专利权的情况。”

综上，根据东方亿思出具的书面意见，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海优新材未侵犯苏州福斯特专利权。

3. 相关民事起诉目前的进展

2020年6月，发行人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苏州福斯特认为发行人销售的S201MT1产品是至少有一边呈花边状的片状胶膜，侵犯了其专利号为ZL201220461743.5号实用新型专利（名称为一种花边式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苏州福斯特要求发行人立即停止针对435号专利的侵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及各项维权费用合计100万元并承担该案诉讼费用。

2020年6月，发行人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苏州福斯特认为发行人销售的P507产品为两层EVA材料共挤中间一层POE材料，侵犯了其专利号为ZL201120437665.0号实用新型专利（名称为一种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苏州福斯特要求发行人立即停止针对650号专利的侵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及各项维权费用合计500万元并承担该案诉讼费用。



GRANDWAY

发行人认为苏州福斯特 435 号、650 号实用新型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规定的新颖性和创造性，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宣告 435 号、650 号实用新型专利全部无效，案件已于 2020 年 8 月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福斯特诉发行人的 435 号和 650 号专利纠纷案件及发行人申请的 435 号和 650 号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均在审理中。

（二）前述诉讼结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涉及的专利诉讼不会对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理由如下：

1. 发行人未侵犯苏州福斯特的 435 号专利和 650 号专利

根据专利纠纷案件代理机构出具的意见，发行人涉诉的带花边胶膜产品所呈现的花边状图案，属于已有的公知设计内容，使用该花边状图片不侵犯苏州福斯特的专利权；涉诉的多层共挤 POE 胶膜使用的两层 EVA 材料共挤中间一层 POE 材料技术属于已有的公开技术或公知设计内容，使用该技术不侵犯苏州福斯特的专利权。

另外，发行人使用的技术特征与苏州福斯特 435 号专利、650 号专利有明显差异，至少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不满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21 号）第七条第二款“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的规定。

2. 涉案产品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贡献不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带花边胶膜和多层共挤 POE 胶膜产品在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的合计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总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均低于 5%，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此处相关产品具体收入、毛利及占比内容已经申请豁免披露。

此外，经发行人确认，即使扣除上述涉及专利纠纷案件产品的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发行人仍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



GRANDWAY

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标准，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

3. 根据专利纠纷案件代理机构意见，专利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东方亿思出具的书面确认意见，东方亿思认为：

“专利诉讼不会对海优新材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理由如下：

(1)涉案 435 号专利和 650 号专利缺乏专利法第 22 条规定的新颖性和创造性，有较大的可能性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如涉案专利被宣告无效，苏州福斯特将失去主张海优新材侵权的权利基础，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可以驳回苏州福斯特的起诉请求。”

此处相关分析已申请豁免信息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发行人纠纷案件代理机构的意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苏州福斯特的专利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落实函》之“二”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与苏州福斯特之间两项涉诉专利所涉及的具体产品范围及对应收入情况，相关诉讼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说明并披露针对前述诉讼事项所采取的投资者利益保护具体措施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如下：

(一) 与苏州福斯特之间两项涉诉专利所涉及的具体产品范围及对应收入情况，相关诉讼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GRANDWAY

1. 与苏州福斯特之间两项涉诉专利所涉及的具体产品范围及对应收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诉状、证据等资料，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意见，ZL201220461743.5 号专利涉及部分带花边状图案的透明 EVA 胶膜产品，ZL201120437665.0 号专利涉及发行人的部分多层共挤 POE 胶膜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带花边胶模和多层共挤 POE 胶膜产品在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的合计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总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均低于 5%，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此处相关产品具体收入、毛利及占比内容已经申请豁免披露。

2. 相关诉讼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涉及的专利诉讼不会对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理由如下：

(1) 发行人未侵犯苏州福斯特的 435 号专利和 650 号专利

根据专利纠纷案件代理机构东方亿思出具的意见，发行人涉诉的带花边胶膜产品所呈现的花边状图案，属于已有的公知设计内容，使用该花边状图片不侵犯苏州福斯特的专利权；涉诉的多层共挤 POE 胶膜使用的两层 EVA 材料共挤中间一层 POE 材料技术属于已有的公开技术或公知设计内容，使用该技术不侵犯苏州福斯特的专利权。

另外，发行人使用的技术特征与苏州福斯特 435 号专利、650 号专利有明显差异，至少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不满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21 号）第七条第二款“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的规定。

(2) 涉案产品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贡献不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带花边胶模和多层共挤 POE 胶膜产品在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的合计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总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均低于 5%，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此处相关产品具体收入、毛利及占比内容已经申请豁免披露。

此外，经发行人确认，即使扣除上述涉及专利纠纷案件产品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发行人仍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



GRANDWAY

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标准，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

(3) 东方亿思认为两项专利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东方亿思出具的书面确认意见，东方亿思认为：

“两项专利诉讼不会对海优新材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理由如下：

(1) 涉案 435 号专利和 650 号专利缺乏专利法第 22 条规定的新颖性和创造性，有较大的可能性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如涉案专利被宣告无效，苏州福斯特将失去主张海优新材侵权的权利基础，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可以驳回苏州福斯特的起诉请求。”

此处相关分析已申请豁免信息披露。

(4) 福斯特再次提起的 515 号专利无效请求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发行人科创属性的认定

2020 年 9 月，发行人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寄发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福斯特作为无效宣告请求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针对发行人名下的“辐射预交联乙烯-醋酸乙烯酯树脂膜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为 201410061051.5，以下简称“515 号专利”）的发明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目前该案还在审理中。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 515 号专利无效请求资料，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披露的 515 号专利信息，访谈发行人聘请的 515 号专利纠纷案件的代理机构东方亿思等方式进行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福斯特再次提起的 515 号专利无效请求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理由如下：

① 东方亿思认为福斯特再次提起的 515 号专利无效请求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东方亿思出具的书面确认意见，东方亿思认为：

“a.515 号专利系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慎审查后授权的发明专利，可靠性较高
515 号专利系发明专利，海优新材于 2014 年 2 月提交专利申请后，历经了



GRANDWAY

初步审查、实质性审查等多次审查，直至 2019 年 6 月 18 日才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该发明专利系国家知识产权局经过多次论证，审慎授予的，其新颖性、实用性、创造性具有较高的可靠性。

b.福斯特针对 515 号专利提起的第一次无效宣告请求未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本次无效请求被支持的可能性不大

福斯特曾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针对 515 号专利的第一次无效宣告请求，认为该专利不符合《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关于授予发明专利权的相关规定，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该专利无效。国家知识产权局未支持福斯特的该次请求，并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43861 号）》，维持海优新材 515 号发明专利权有效。

福斯特本次提起的无效宣告请求涉及的事实与理由和第一次类似，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的可能性不大。即使 515 号专利因福斯特提出的缺乏创造性为理由被宣告无效，515 号专利保护的技术将进入公知领域，海优新材将无法阻止第三方使用相关技术，但不影响海优新材继续使用相关技术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海优新材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c.海优新材的产品同时受到多项专利的保护

海优新材生产并销售的涉及 515 号专利的产品同时受到多项专利的覆盖，只有取得相关产品的全部有关专利的许可，他人方可合法地制造和销售相关相同或类似产品，除 515 号专利外海优新材其他继续有效的专利依然可以防御他人制造或者销售与海优新材相同或类似产品。”

②发行人已经采取积极措施应对福斯特提出的专利无效宣告申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经聘请东方亿思作为系列专利纠纷的代理机构，发行人将在东方亿思的协助下，积极应对相关纠纷，维护合法权益。另外，发行人将进一步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持续产品和技术创新、优化内部管理等措施增强自身竞争优势，维持其市场地位和份额。

③发行人现有国内外发明专利 14 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专利为 8 项，即便 515 号专利被宣告无效，发行人依旧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2）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结合东方亿思的意见和发行人的确认，福斯特再次提



起的 515 号专利无效请求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依旧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避免公司承担大额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专利诉讼事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发行人与苏州福斯特之间的两项专利诉讼只涉及部分带花边状图案的透明 EVA 胶膜和部分多层共挤 POE 胶膜产品，如果上述诉讼还涉及其他产品的，因涉及其他产品导致的额外诉讼赔偿，将全部由本人承担，且本人承诺无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结合东方亿思的意见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福斯特及其子公司苏州福斯特的专利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前述诉讼事项所采取的投资者利益保护具体措施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涉及的专利诉讼事宜出具了《承诺函》，并承诺：“发行人与苏州福斯特之间的两项专利诉讼只涉及部分带花边状图案的透明 EVA 胶膜和部分多层共挤 POE 胶膜产品，如果上述诉讼还涉及其他产品的，因涉及其他产品导致的额外诉讼赔偿，将全部由本人承担，且本人承诺无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了投资者利益保护措施及安排，保护发行人和投资者利益。



GRANDWAY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新期间的有关情况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经查验，本次发行上市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2. 根据上交所网站公告的《科创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78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通过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320号《审计报告》以及工商登记资料、纳税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年9月24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



GRANDWAY

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 32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234.49 万元、1,887.43 万元、6,073.76 万元和 5,597.53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 32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24 日）等，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开披露信息、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会议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市场监督、税务、外汇、海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



GRANDWAY

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 320 号《审计报告》和“容诚专字[2020]361Z0415 号”《内控报告》（以下简称“415 号《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 320 号《审计报告》和 415 号《内控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会计师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开披露信息、主要资产权属文件、“三会”会议文件、重大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320 号《审计报告》、415 号《内控报告》、工商登记资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等，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开披露信息、“三会”会议文件、重大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320 号《审计报告》、相关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工商登记资料等，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一直从事特种高分子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直为李民、李晓昱夫妇，未发生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验资报告》、主要资产权属文件、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和借款合同、320号《审计报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9月25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行政处罚等任职限制情形

（1）经查验，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特种高分子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转系统、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24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



GRANDWAY

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转系统、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 (查询日期: 2020年9月24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定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交易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301.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301.0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2,101.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8,402.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101.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8,402.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1%，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 320 号《审计报告》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87.43



GRANDWAY

万元和 6,073.7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0.63 亿元，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 意注册决定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 意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 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确认，以及发行人新期间内新增的资产证明，“三会”会议文件，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等 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截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 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 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及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2020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证券 持有人名册》、股东确认函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 发生变化，发行人机构股东苏州同创、深圳鹏瑞、海通证券、北京华卓、武汉圣 亚、广发证券和东北证券的基本信息发生变化，该等股东变更后的基本信息详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关于问询回复的更新”之“一、（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继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GRANDWAY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证券持有人名册》，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9月24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9月24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新期间内上海应用材料取得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证主体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证书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31011677629946 8U001W	上海应用材料	上海市金山区 生态环境局	2020.07.2 4	自 2020.07.24 至 2023.07.23 止

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取得了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且持续有效。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GRANDWAY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320号《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从事特种高分子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32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总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2017年度	64,375.65	63,767.03	99.05
2018年度	71,543.29	70,197.96	98.12
2019年度	106,322.00	106,133.08	99.82
2020年1-6月	55,367.12	55,328.49	99.93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320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



GRANDWAY

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董监高填写的核查表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9月24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安捷力数据智能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2	杭州智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3	北京范恩柯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4	北京法自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5	苏州小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一巍担任董事

(二) 关联交易

根据 320 号《审计报告》,并经验查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新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元)
邢台晶龙	销售货物	6,620,734.50

2. 关联租赁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元)
共城通信	租赁房产	277,610.68



GRANDWAY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民、李晓昱	714.00	2020.03.13	2020.9.13	是
李民、李晓昱	1,500.00	2020.05.27	2021.5.26	否
李民、李晓昱	1,000.00	2020.06.29	2020.12.28	否

4.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根据 32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形成的应收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0 年 1-6 月
邢台晶龙	应收账款	415.7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新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25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和相似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GRANDWAY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镇江市丹徒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新增一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地址	产权证号	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镇江海威	丹徒区谷阳东大道以南宜乐路以西	苏(2020)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60400号	26,343.00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0.07.09	无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24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已获授权的境内专利一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上海应用材料	实用新型	新型光伏背板结构及相应的背板	ZL 201921704764.3	2019.10.08	原始取得	无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 320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115,894,772.76 元、净值为 81,648,257.69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2,058,034.64 元、净值为 505,992.02 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660,667.35 元、净值为 167,617.43 元的办公设备及家具；原值为 3,147,810.37



GRANDWAY

元、净值为 942,134.63 元的电子设备。

4. 在建工程

根据 32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12,074,457.48 元，主要是常州合威 2019 年度扩产项目及一些待安装设备和工程物资。

(二)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以下房屋租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不动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1	镇江海优威	镇江奥力机械有限公司	苏(2018)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4362 号	4,867.00	2020.08.01-2022.07.31	否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经查验，上述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相关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亦不影响发行人对租赁房产的正常使用。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GRANDWAY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查验，2020年1-6月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 销售合同

经查验，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1,50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预计到达上述标准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产品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1	发行人	晶科能源科技（海宁）有限公司	EVA 胶膜、白色 EVA 胶膜	长期采购合同	2019.12
2	发行人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EVA 胶膜、白色 EVA 胶膜	长期采购合同	2019.12
3	发行人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EVA 胶膜、白色 EVA 胶膜	长期采购合同	2019.12
4	发行人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抗PID 型 EVA 胶膜、*塑料制品*预交联胶膜、*塑料制品*POE 胶膜	27,759,785.50	2020.06.24
5	发行人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EVA 胶膜	EVA 材料长期供货合同	2020.04.01

注：上述第1、2、3份合同生效时间为2020年1月，属于新增。

2. 采购合同

经查验，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1,50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产品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16,135,200.00	2020.05.13
2	发行人	长兴特殊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丙氧化甘油三丙烯酸酯	框架协议	2020.01.01



3. 授信合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500.00万元以上的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开始日	授信到期日	授信金额 (万元)
1	发行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分行	2020.5.27	2021.5.26	1,500.00

4. 其他重大合同

2020年3月12日，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沽源发电有限公司及保定太阳能三方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约定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将其对三峡新能源沽源发电有限公司享有的1,472.00万元债权转让给保定太阳能，用以冲抵其应支付给保定太阳能的等额货款，目前该合同还在履行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应各地市质量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生态环境保护局等网站（查询日期：2020年9月25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 32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8,446,905.28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证保证金	15,148,482.20	82.12
威斯克精密五金（常州）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19,507.28	5.5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山海关	关税押金	837,749.52	4.54
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水电押金	500,000.00	2.71
合计		17,505,739.00	94.90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 32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4,402,549.43 元，其中应付股利为 13,358,120.00 元，除此以外，发行人无单项金额较大（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不存在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



GRANDWAY

内，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一次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本次修改后的章程为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阅发行人新期间内的“三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新期间内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表及确认函、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320号《审计报告》和容诚专字[2020]361Z0418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2020年1-6月，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 320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未享受新的税收优惠政策。

2. 财政补贴

根据 32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凭证及政策文件，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没有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

（三）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丹徒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竞秀区税务局新市场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官方网站（查询日期：2020年9月25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持证公司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
上海应用材料	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	91310116776299468U001W	2020.07.24	自2020.07.24至2023.07.23止

2.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和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环保局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慧谷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保定市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述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日：2020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新期间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



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诉讼或仲裁如下：

1. 发行人与浙江昱辉买卖合同纠纷

2019年1月起，发行人与浙江昱辉签署多份《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浙江昱辉销售产品，发行人供货后，浙江昱辉一直拖欠货款。2019年7月，发行人将浙江昱辉起诉至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浙江昱辉向发行人支付货款人民币6,490,336.32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

2019年11月9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0115民初615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浙江昱辉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货款6,490,336.32元并支付发行人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2. 发行人与福斯特关于发明专利侵权的诉讼

发行人自主研发了辐射预交联乙烯-醋酸乙烯酯树脂（即EVA）膜及其制备方法，于2014年2月申请发明专利，并于2019年6月18日取得了发明专利授权，该专利应用于发行人白色增效EVA胶膜产品。

2019年10月25日，发行人就福斯特生产的“F806W”白色EVA胶膜产品侵犯公司专利权（发行人名下的‘辐射预交联乙烯-醋酸乙烯酯树脂膜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1410061051.5）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福斯特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暂计122.47万元。

2019年11月，福斯特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515号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0年3月30日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43861号）》，驳回福斯特的无效宣告请求，维持发行人515号发明专利权有效。

2020年9月，发行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寄发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福斯特作为无效宣告请求人再次提起515号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诉福斯特专利侵权案件及福斯特的第二次无效宣告请求案件均在审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诉福斯特专利侵权案件中，发行人系该案件的原告，且争议标的金额较小，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福斯特再次提起的515号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件也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关于问询回复的更新”之“四、（一）2.”。

3. 苏州福斯特与发行人关于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的诉讼

2020年6月，发行人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苏州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福斯特的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福斯特”）起诉本公司，要求公司立即停止对ZL201220461743.5号名称为“一种花边式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的实用新型、对ZL201120437665.0号名称为“一种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的实用新型专利的侵权行为并赔偿其各项损失及费用分别为100.00万元及500.00万元以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发行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宣告上述两项专利全部无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专利侵权诉讼与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均在审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苏州福斯特的专利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关于问询回复的更新”之“四、（一）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反馈的基本情况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查询日：2020年9月25日），截至查询日，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定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的决定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何 谦



张 骐



林映明

2020年9月25日